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一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1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7号）核准募集。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绪 言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日/天：指公历日
37.月：指公历月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48.元：指人民币元
49.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它媒体
55.《业务规则》：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5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总经理：单宇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50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042263
联系人：吕日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万元	46%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万元	18%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万元	18%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800万元	18%
合 计	10,000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登记清算部、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交易部、专户管理部、金融工程部、营销策划部、渠道销售部、机构理财部十五个职能部门及上海分公司；本公司设督察长，分管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杨树财先生，董事长（2011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2号文核准），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彭铭巧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交易员、研究员，特区时空杂志社编辑，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口营业部研究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研究室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理财主管；现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齐伟丽女士，董事，会计师。历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工程师，中软总公司多维会计师，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财务部长，中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中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辉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副总经理。

邱建武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历任廊坊市轴瓦厂团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河北省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河北省商贸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崔伟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

单宇先生，董事，大学本科。15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证券投资管理部经理，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监事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田瑞璋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部级），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央金融工委委员（副部级），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国政协委员、工商东亚董事长；现任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常务副会长（中组部任命、副部级），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渤海银行独立董事、晋商银行独立董事。

金硕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总务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长春税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长春市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委员、文教卫生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关雪凌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东欧中亚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社会发展研究所特约高级研究员、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

（二）监事会成员

何俊岩先生，监事长，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绍科先生，监事，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新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北京莱富建设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17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单宇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王兴宇先生，副总经理，美国宾西法尼亚印第安那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依阿华大学法律学硕士；具有6年基金从业经历和5年保险从业经历，曾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公关及法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先后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9月加盟本公司。

吕日先生，督察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吉林省证券公司长春北国之春营业部副经理、延吉证券营业部副经理、营业机构管理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交易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年11月加盟本公司。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

呼振翼先生：基金经理助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投资分析、证券发行与承销及证券交易从业资格，16年期货和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高斯达期货公司投资经理，金鹏期货公司投资经理，海南证券研究员，湘财证券研究员、投资理财部经理，民生证券研究员、行业组组长。2010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拟任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单宇先生：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庞飒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理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富国基金行业分析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投资部副总监、高级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盟本公司。

于鑫先生：基金管理部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MBA，CFA，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本公司，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骥先生：首席策略分析师，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2007年9月加盟本公司，曾任研究部经理。

张岗先生：研究部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健桥证券股份公司行业公司部经理，天治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天治财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3月-2007年4月），投资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2010年4月加盟本公司。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下转D14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销售网点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6、本基金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23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8、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重复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也可拨打代销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1］168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df5888.com、www.orient-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基金代码：400015
2、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初始份额面值：1.0000元人民币
6、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7、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募集规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9、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2层
直销业务电话：010-66295921
直销业务传真：010-665786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投资者亦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交易平台，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23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2、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只接受投资者前端认购申请，具体前端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①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1+1.2%）×1.2%=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00= 98,864.23份
②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费用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①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文职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该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原件）
③指定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或持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储蓄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划卡缴款（每笔手续费20元）。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073000595073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②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465000530024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050140400002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①由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经公证的《基金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代办人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如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交易申请作废；
②如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T+4日内有效（T指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日），但该T+4日不得晚于募集截止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原件）
③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④加盖机构公章及预留印鉴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⑥填写完整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原件）；
⑦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⑧填妥的《专真交易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⑨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073000595073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②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465000530024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名 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050140400002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①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②认购资金的相关划款凭证。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如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交易申请作废；
②如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不得晚于募集截止日的T+4日内有效（T指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三）网上交易系统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每日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交易日16：3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网上交易现开通支付银行：建行、工行、农行、交行、民生、浦发、广发、招行，现有公告中关于各银行卡的限定如下：
建行卡：建设银行借记卡
工行卡：工商银行借记卡
交行卡：交通银行借记卡
浦发卡：浦发银行借记卡
民生卡：民生银行借记卡
广发卡：广发银行借记卡
招行卡：招行一卡通（借记卡）
农行卡：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
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df5888.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认购。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已经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0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
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政府许可文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③填妥的《理财类交易账户签约/解约/资料变更申请书（机构）》；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TA账户开户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的《机构客户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已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3）提出认购申购申请
在开立了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和TA账户开户后，办理认购/申购交易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及公章的《机构客户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已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申购业务是否确认。但对于认购，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前来柜台办理基金交易的经办人必须是该机构签约时在系统中预留的机构经办人员。如需变更系统预留经办人，需前来柜台办理交易的经办人员提供机构法人代表的授权书及前来办理交易的新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件，网点柜员通过机构客户资料查询/更改交易变更预留的经办人及相关信息后方可继续办理业务。

四、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渠道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资金利息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999
联系人：吕日

（下转D14版）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 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开会系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下转D14版）